

彰化縣 113 年度童軍、幼童軍及潛能開發、原住民、新住民、自強戶學童聯團露營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彰化縣執行童軍教育活動 113 年度工作計畫。

二、主旨：發揚童軍服務精神，展現童軍教育活動的成效，藉由聯團露營活動，以培養少年德、智、體、群、美五育健全成長，落實全方位教育活動，涵育健全國民。

三、主題：歡樂童軍向前行

四、目的：

(一)發揚童軍積極向善服務、友愛和平、團結互助、榮譽合作的精神。

(二)展現幼童軍活動「寓教於樂」，藉由聯團露營活動的辦理，培訓幼童軍自立自強能力，發揚小隊精神，激發學習潛能，增進彼此情誼，透過榮譽制度實踐品德教育，養成勇敢、冒險、積極、進取之態度，並發揮才能以及展現十二年課程綱要「綜合活動領域」童軍教育與童軍活動之成果，以達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目標。

(三)鼓勵童軍參與環境生態保護行列，認識大自然生態資源，並透過自然體驗活動，提昇學生之環保觀念，進而身體力行各項環保措施，培養愛護地球之良好習慣。

(四)引導弱勢族群學童認識童軍教育活動，體驗戶外團體生活互助合作精神，培養積極進取正確人生觀。

五、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彰化縣政府

輔導單位：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主辦單位：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彰化縣童軍會、福興國小、田中國小、民生國小、漢寶國小、內安國小、鹿港國小、陝西國小、田頭國小、草湖國小、大村國中、大城國中、福興國中、社頭國中、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六、組織：

(一)由彰化縣政府與彰化縣童軍會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劃。

(二)全營營本部設榮譽營主任 1 人，榮譽副營主任 2 人，營主任 1 人，駐營輔導 2 人，副營主任 2 人，分營主任 2 人，指導委員若干人，執行秘書 1 人，副執行秘書 1 人，各工作組組長及組員若干人。

七、活動日期：預訂 113 年 10 月 24 日、25 日（星期四、五）計兩天一夜。

八、活動地點：預定在東勢林場（視招標情況而定，如有異動，另行公告）。

九、優先參加對象：幼童軍 350 人，童軍 200 人，服務員 100 人，共計 650 人。

(一)彰化縣童軍會所屬童軍團高年級生、國中生。

- (二)彰化縣國小高年級及國中身心障礙學童，行動能自主者。
- (三)彰化縣國小高年級及國中原住民學童、新住民學童、中低收入戶學童。
- (四)有童軍素養背景一般民眾參加服務員工作。

十、組團：

- (一)每一團 4 小隊，每小隊 10 人（含帶隊老師），幼童軍 9 團，童軍 5 團。
- (二)服務員(含工作人員)預計 100 人。

十一、活動日程：如附件一（課程表）。

十二、活動方式：

- (一)幼童軍：採舍營方式辦理，包括幼童軍技能考驗、分站活動、遊戲、學藝活動、體能活動、急救、生態與環境保護、探涉活動、營火、交誼與服務等活動。
- (二)童軍：採露營方式辦理，包括童軍技能考驗、分站活動、體能活動、急救、生態與環境保護、營火、交誼與服務等活動。

十三、經費：聯團露營經費擬申請縣政府給予部分補助，其餘經費由參加人員繳交。如附件二（經費概算表）

(一)參加費：

- 1、幼童軍舍營二天一夜每人繳交參加費新台幣 1200 元整（內含膳食費、材料費、資料費、住宿費、平安保險費及相關活動經費）。
- 2、童軍露營二天一夜每人繳交參加費新台幣 800 元整（內含膳食費、資料費、營地、帳棚、睡墊等租借及相關活動經費）。
- 3、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新住民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費（共 50 人），敬請縣政府給予補助，**各校繳費人數每滿九人（含帶隊老師），得享外加一名補助名額**（例：報名 10 人收 9 人的費用），依此比率類推。
- 3、各團帶隊老師參加費比照幼童軍及童軍繳費標準繳交（幼童軍帶隊老師每人繳交參加費新台幣 1200 元整，童軍帶隊老師每人繳交參加費新台幣 800 元整），其費用請向原服務單位報支。

(二)一般退費：報名人申請退費者，應先填具退費申請書(如附表)，交原報名單位，並依下列退費標準退還報名費用：

1. 退費申請書於活動日前第 6 日(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以前)提出申請，退報名費之百分之八十。
2. 退費申請書於活動日前一日(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至第 6 日(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內提出申請，退報名費之百分之六十。
3. 自活動日(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起則不予退費。

(三)特殊情形退費：報名人因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致全程無法參加活動，全額退費。

(四)工作人員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

十四、報名：分兩階段報名：各校請於 113 年 10 月 8 日(預計)前上網報名。

每校報名上限為 30 人。

(一)10/3-10/4 日：有參加本年度三五童軍節慶祝活動之學校優先報名。

(二)10/7-10/8 日：開放無參加本年度彰化縣三五童軍節慶祝活動之學校。

(三)報名網站連結：

童軍組報名表↓



幼童軍組報名表↓



工作人員報名表↓



1. 各校請上網完成報名手續，報名網站另行公告，報名後將報名表列印核章，連同參加費用於 113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9 日向承辦單位(建新國小)辦理繳交。【如欲匯款，匯款帳戶--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匯款銀行—彰化銀行二林分行(銀行代號 0096099)；帳號 60990421087610 手續費請自付】。

2. 營區房型不一，活動期間《食宿》由大會統一安排，請各學校無異議配合。

十五、工作籌備會議及領隊會議時間：請大會工作人員、各校帶隊老師及服務員準時出席各籌備會議。

會議項目	日期時間	地點	出席人員	備註
工作籌備會	9/10 (二) 15:00	福興國小 品德教室	各組組長	工作分配
工作籌備會	9/30 (一) 14:00	建新國小 多功能教室	各組組長、組員	報告工作進度
領隊會議 及籌備會	10/21 (一) 14:00	建新國小 多功能教室	各組組長、組員、 各校領隊	報告工作進度，宣布 交通、報到時間 、地點、攜帶物品及 注意事項。

十六、繳費：請參加學校於 10 月 8 日至 10 月 9 日向建新國小出納組繳納。

十七、獎勵：

(一)辦理大會聯團露營工作績優人員，報請縣政府予以獎勵。

(二)成績優良小隊，由童軍會予以獎勵。

十八、大會工作人員、帶隊老師及服務員，於籌備工作會議、領隊會議及露營期間，請原單位予以公(差)假登記，在活動結束後於本學期內，在不影響校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擇一日補休假。

十九、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10 小時。

二十、本計畫經彰化縣童軍會通過，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彰化縣 113 年度童軍、幼童軍及潛能開發、原住民、
新住民、自強戶學童聯團露營活動課程表

113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四)			113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五)		
時 間	幼童軍	童 軍	時 間	幼童軍	童 軍
07:00 08:00	分站迎載各校參加人員		06:00 07:00	聞雞起舞、晨間漫步 呼吸清晨空氣	
08:00 09:30	車上團康		07:00 07:30	早餐	
09:30 10:00	報到、分發資料、 環境介紹與認識、置放行李		07:30 08:00	晨檢、講評、遊戲	
10:00 10:30	默契考驗 歐！蘇珊娜 中國功夫、凡人歌	10:00-10:50 營地建設	08:00 08:30	升旗 晨間講話	
10:30 11:20	第一次團集會 團隊精神培養		08:30 09:00	講急救	8:30-10:30 生態與環境保護 (導覽)
11:30 12:00	開訓典禮	11:30-12:00 開訓典禮	09:00 11:00	第四次團集會 (生態與環境保護) (東勢林場探涉追蹤) 依一封信找尋答案	10:30-11:00 專科章驗收
12:00 13:15	午餐、休息	12:00-13:00 午餐、休息	11:00 14:00	生活技能考驗(升火烤肉用餐禮儀) 聯誼(友情交流)	
13:15 13:30	歌曲教唱	13:00-15:00 山訓模組 1-3 團(1) ABC;(2)BCA;(3)CAB 定向模組 4-5 團 (13:00-13:30)	14:00 15:00	叢林大冒險 (東勢林場山訓場)	14:00-15:00 拔營滅跡
13:30 15:00	第二次團集會 主題：科學遊戲及 叢林奇譚遊戲	定向說明 (13:30-15:00) 定向運動	15:00 	快樂賦歸、珍重再見 分車載回各校參加人員	
15:00 15:10	房間分配	15:00-17:00 山訓模組 4-5 團 (4)ABC、(5)BCA 定向模組 1-3 團 (15:00-15:30) 定向說明 (15:30-17:00) 定向運動	雨天備案： 童軍組：佳霖餐廳(風雨棚)進行探索活動、歌 唱		
15:10 15:30	茶點時間				
15:30 17:00	第三次團集會 (才藝研習+節目練習) 第 2、3 次團集會交換進 行				
17:00 	各校時間— 營火節目練習				

18 : 00		
18 : 00 19 : 00	晚餐 交誼活動	
19 : 00 21 : 00	營火	
21 : 00 21 : 30	工作會報	
21 : 00 21 : 50	沐浴 就寢	

附件三

彰化縣 113 年度童軍、幼童軍及潛能開發、原住民、新住民、
自強戶學童聯團露營工作人員組織表

編碼	單位	人 員	工作項目
1	榮譽營主任	王惠美縣長	
	榮譽副營主任	林田富副縣長、謝典林議長	
2	營本部	營主任：蔡金田處長	綜理全營業務
		副營主任：張淑珠副處長 汪康宜科長	協助營主任處理營隊業務
		執行秘書：謝格倫校長	策劃督導執行
		副執行秘書：王翠蓮小姐	協助執行秘書工作之執行
		駐營輔導：黃坤和校長 宋維煌校長	營務指導
		分營主任：賴良助校長 陳榮茂校長	協助營主任處理各分營業務
3	指導委員	程武雄校長、楊秋雄校長 李憲三校長、廖信造校長 王賢明校長、王進坤校長 李 業校長、蘇添鴻校長	活動諮詢顧問
4	行政股	謝宗翰校長(建新國小) 蔡佩娟主任(建新國小) 許智鈴老師(建新國小) 賴良助校長(大村國中)	活動諮策劃與報、活動手冊編排
5	活動考驗股	陳易立主任(田頭國小) 熊黛綾校長(伸仁國小) 王哲迪團長(縣童軍會) 曾雅瑛校長(後寮國小) 許瑞芳校長(育民國小) 雲美雪校長(白沙國小) 柯政利主任(信義中小) 詹雪梅校長(花壇國小) 葉方琦校長(民權中小) 王明雅校長(海埔國小) 黃瑞汝校長(鳳霞國小) 黃採雲校長(饒明退休) 劉怡雯老師(白沙國小) 張樹閔校長(田頭退休) 李介耀老師(湖南國小) 李振興老師(精誠中學) 王宏文團長(彰 二 團) 劉雅倫團長(彰化藝高) 曾唐鋒團長(和美高中) 鄭于廷團長(線西國中) 顏禎毅團長(線西國中)	課程活動安排、考驗進程 考驗項目-專科考驗：定向、環境保護 考驗項目-中級考驗：生火與野炊、露營、 休閒活動

		謝昀廷夥伴 陳靜書夥伴 蘇映儒夥伴 莊旻諭夥伴	
6	集會股	林昭青校長(草湖國小) 陳世育校長(中興國小) 姜韋良課督(員林國中)	升旗、活動執行、營火節目
7	交通股	陳榮茂校長(福興國小) 王妙鈴主任(福興國小) 蒲青志主任(福興國小) 葉嘉玲老師(福興國小) 陳曉琪校長(和美國小) 黃善貴校長(華龍國小)	路線規劃、車輛安排
8	輔導股	陳泗正校長(田中國小) 張名輝主任(湖南國小) 趙士瑩校長(大城國中) 劉仁傑校長(永靖國中)	生活輔導、就寢安全、晨檢、榮譽講評、 安衛管理、偶發事件
9	配給股	葉振彰校長(漢寶國小) 楊書端校長(福興國中) 黃仲平校長(竹塘國中)	膳食安排、茶點宵夜
10	營地股	曾俊堯校長(民生國小) 賴良助校長(大村國中) 石興銓校長(彰德國中) 施皇羽校長(同安國小) 黃明月老師(大竹國小)	環境水電、營火架設、音響、場地規劃、 器材準備
11	醫護股	石玲惠校長(內安國小) 陳靜宜校長(社頭國中) 林家惠校長(長安國小)	緊急醫療處理
12	新聞股	徐文男校長(鹿港國小) 林志汀校長(育德國小) 楊巽斐校長(南州國小) 張通信校長(大嘉國小)	照相攝影、連絡接待、新聞發佈
13	資訊股	吳世宏校長(陝西國小)	報名網站規劃、網路報名
14	總務股	洪靖沂主任(建新國小) 陳秀蜜老師(建新國小)	採購、招標業務
15	主計股	楊尚穎主任(建新國小)	經費審核、監督
16	出納、人事	林奇鋒幹事(建新國小)	經費支付、敘獎